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湖北省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普罗丰禾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新公司，以加大对湖北农药市场的开拓。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农药销售、植保服务、药械销售租赁、作物营养和土壤修复等，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普罗丰禾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9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4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湖南省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湖南雄越农业有限公司合资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新公司。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农药销售、植保服务、药械销售租赁、作物营养和土壤修复等，注

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湖南雄越农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江苏省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合资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新公司。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农药销售、植保服务、药械销售租赁、作物营养和土壤修复等，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